

长垣市公安局
长垣市税务局文件
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公办〔2025〕27号

签发人：张万里

办理结果：A

对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12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何香利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公章管理”的提案收悉，此建议对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保障企业合法经营具有非凡的意义，对此我们高度重视，联合相关单位进行了专题调研，现答复如下：

一、健全公章刻制备案制度。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相关文件精神，自2017年起，我市取消公章刻制审批实行备案制度，由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将公章刻制信息通过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上传备案，实现公章刻制全流程电子化备案，确保每个公章有迹可循。

二、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近年来公安局与税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进行公章刻制备案信息互通;并建立了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机制,协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对违法违规企业联合处置;发现非法刻制公章的依法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推广使用具有防伪编码的智能印章。2017 年我市实行公章刻制备案制后,一直使用新乡市局搭建的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公章刻制经营单位进行公章刻制备案时印章系统会为备案企业赋予专属防伪编码,备案时会在印章系统中留存公章印模,出现伪造、冒用公章时可以进行比对;通过物联网技术进行用章实时监控和异常用章自动预警,我市目前无法实现,但我局会积极向上级机关建议,争取早日完成技术更新,实现用章实时监控和异常用章自动预警。

衷心感谢您对公章刻制管理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20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 长垣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8893325

联系人: 杜景刚

邮编: 453400

抄送: 市人大选工委 (2 份), 市政府办公室 (2 份)。